

法学考研专业系列：民法专题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3/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8_80_83_E7_c73_223514.htm

专题九 物权一般及其效力母法条：无相关法理：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享受其权益的排他性权利，与债权不同，物权具有直接对抗一般人的效力基本特征：支配权，绝对权，财产权，排他性权利，手侵害时有特殊的保护方法，客体为物知识点：1，物的分类：动产不动产，特定物与种类物（见违约责任），可分不可分，主物与从物，原物与孳息（天然，法定）认定主物与从物：--物理上互相独立--经济用途上存在主从关系--交易观念上有主从关系如无相反约定，孳息收取权归原物所有人2，物权法定主义---物权种类不得自由创设--内容不得自由创设3，一物一权主义不可并存：质押与质押，用益与用益4，物权变动的公示，公信原则公示原则：交付，登记公信原则：---当事人在享有，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第三人因信赖公示而为一定行为，即使公示的物权与真实的物权状态不符，第三人的物权仍然受保护---当事人在享有，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则其物权足以对抗第三人---当事人在享有，变动物权时依法进行了公示，其物权不得对抗第三人5，物权的追及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阻断）6，物上请求权：物权人在其权利实现上遇有某种妨害时，有权对于造成妨害其权利事由发生的人请求排除此妨害/作为物权的特殊民法保护方法，仅适用于物权保护而不适用于债权保护子法条民通意见：87，有附属物的财产，附属物随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又不违法的，按约定处

理89，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担保法解释12，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担保物权所担保的债券的诉讼时效结束后，担保人在诉讼时效结束后的2年内行使担保物权的，法院应当给予支持87，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押合同不生效，质权人将质物返还出质人后以其质权对抗第三人的，法院不支持因不可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而丧失对质物的占有，质权人可以向不当占有人请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质物61，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63，抵押权设定前为抵押物的从物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但是，抵押物与其从物为两个以上的人分别所有时，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从物89质押合同中对质押的财产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出质财产与实际移交的财产不一致的，以实际交付占有的财产为准98以汇票，本票，支票出质，出质人与质权人没有背书记载质押字样，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